

云南省民族学会文件

云民学〔2015〕20号



云南省民族学会

关于规范省级少数民族研究会申请补助经费的通报

各研究（专业）委员会、《云南民族》编辑部、文化交流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按照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要求，规范少数民族研究会补助经费申请流程，根据《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规定》和《省民族宗教委关于省级少数民族研究会经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云南省民族学会章程》，现将省民族宗教委经费补助申请程序通知如下：

一、各研究（专业）委员会在申请在昆少数民族节日活动经费补助和换届经费补助可直接向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申请，落款为云南省民族学会××族（学）研究（专业）委员会。

二、在昆少数民族节日活动经费补助申请需附上预算表（会务费、资料费、餐费等），其中工作餐费占比越少越好，同时附上相应的节日活动流程和上一年度活动材料（工作总结和图片）。

三、申请换届经费补助时，需附上经费预算表（会务费、资料费、餐费等），其中工作餐费占比越少越好，同时附上相应的换届议程、领导班子名单和上一届工作总结、学术成果和会议照片。

四、在昆少数民族节日活动名称统一为“××年在昆××族××节座谈会”，由省民族学会××族（学）研究（专业）委员会承办。

本文件受省民族宗教委和省精神文明办要求通报，请各研究（专业）委员会理解支持，按照要求规范申请在昆少数民族节日座谈会经费补助和换届经费补助，否则本会不再承担因费用申请滞后带来的相关事宜（比如代为规范申请文件和协调有关部门）。

特此通知



抄报：省委组织部、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社科联。

抄送：会长、专职副会长、各专业（研究）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学会秘书处

2015年6月5日印

